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如期兑付公司债券，拟向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洲裕能源”）借款人民币40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%，借款时间为一年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利息为人民币4,800万元。鉴于洲裕能源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如期兑付公司债券，公司拟向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洲裕能源”）借款人民币40,000万元，借款时间自《借款协议》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（不晚于2021年10月20日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借款利率年利率为12%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合同约定利息合计金额为4,8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，协议或安排生效后，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洲裕能源已于2021年10月12日与签署了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拟将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对应43,988,718股（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。同时，叶湘武先生与洲裕能源签署了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叶湘武先生同意将其所剩余持有景峰医药的120,847,486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4%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。故本次交易视为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叶湘武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4、该关联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MA04DHCD0B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垚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4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（不含医用软件）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咨询、公共关系服务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文艺创作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洲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洲裕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利息为人民币 4,800 万元，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4,800 万元

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
3、借款利率：12%

4、借款用途：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如期兑付公司债券

5、担保及抵押措施：无

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，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

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洲裕能源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借款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